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鑫洪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